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2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為建構本校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，並營造豐富、多元學習環境，以培育及提升本校行政同仁專業知能、工作效能及核心能力，特訂定本校「112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(三)字第1070054929號函。
- 四、本校「工作規則」及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鼓勵員工持續的學習，培養員工創新及研發的精神，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效率，進而達成個人目標與組織願景的實現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專任行政人員(含助教、駐警隊員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)。

肆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組織面向：將學校的願景、策略與目標融入本計畫，增進組織願景與個人目標的融合。
- 二、職務面向：確認員工在執行職務上所具有的知識、技術、能力，以掌握員工在教育訓練中需要發展的知能。
- 三、個人面向：透過績效、觀察、訪談、問卷或測量，了解員工個別訓練需求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以主題講授、數位學習、讀書會、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、研究、寫作等多元化方式進行，並得視政府公告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調整實施方式。另視需要薦送優秀人員參加其他機關（構）開設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。

陸、課程類別：

- 一、管理階層人員訓練：訓練內容包含策略分析、變革與危機處理、知識管理與運用、領導與管理、會議管理、目標管理與績效管理、人群關係及領導統御等能力。
- 二、基層人員訓練：訓練內容包含新進人員輔導、一般基礎知識、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、服務工作與態度之培養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課程設計依據政府相關政策及校務運作需求，區分為政策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、管理能力、基本職能、專業成長、核心職能與職涯發展等類別規劃，「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」授權由人事室另訂之並得視課程需要適時進行調整修正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相關教育訓練費用項下支應。

玖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各項訓練研習結束後，辦理訓練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測驗或問卷調查，作為後續規劃課程之參考。
- 二、年度終了時，將同仁訓練時數提供單位主管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。

拾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